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1829.htm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07〕1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中办发〔1999〕20号)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人事部、审计署印发的《关于将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扩大到地厅级的意见》(审经责发〔2004〕65号)精神，我部先后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教财〔2000〕2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交接工作的通知》(教财〔2007〕2号)，对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积极开展了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强化干部监督管理、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经济责任审计是促进高校领导干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增强责任意识，廉洁勤政，依法治校和提高管理水平的有效手段，也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领导干部监督管理，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作为重要

的任务抓紧抓实。二、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的校级领导干部在任职期满或者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都应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06〕101号）、《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第25号）的有关精神，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加强对民办高校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促进民办高校法定代表人认真履行经济责任，规范民办高校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民办高校资产的安全和完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